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港幣櫃台）及82388（人民幣櫃台）

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4頁至第5頁，應與本公司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一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頁至第3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的補充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向參會人士派發禮品及供應茶水。

2024年6月12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設立的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會；
- 「通函」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刊發的股東通函；
- 「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 「本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董事」本公司的董事；
- 「香港」或「香港特區」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董事會：

葛海蛟先生* (董事長)
劉金先生* (副董事長)
孫煜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林景臻先生*
鄭汝樺女士**
蔡冠深博士**
馮婉眉女士**
羅義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聶世禾先生**
馬時亨教授**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3樓

敬啟者：

緒言

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應與本公司的通函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決議案的資料，並為閣下提供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調整決議案及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補充決議案

茲提述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中關於(其中包括)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結合近期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通過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本公司將啟動核數師招標選聘工作，並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按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會作出調整並由有關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及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其就提供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費用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取代並提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應採取之行動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新建議的第4A項決議案，故隨附於本通函的補充通告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載入有關建議的決議案。

凡有資格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填寫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閣下已有效地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了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仍未交回）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調整載列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第4項決議案及上述新增建議第4A項決議案外，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決議案維持不變且仍為有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閣下可於本公司網址 www.bochk.com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補充通函、補充通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即將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新建議的第4A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葛海蛟
謹啟

2024年6月12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出(「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召開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2樓四季大禮堂以現場／網上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載列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第4項決議案**已作出調整，並將由以下決議案**第4A號**取代，以提呈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

4A. 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並授權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釐定其就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費用。

誠如於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說明，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的**第4項決議案**已作出調整，並將由提呈股東考慮一項關於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的決議案**第4A項**取代。結合近期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考慮本公司業務需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通過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202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專業服務。本公司將啟動核數師招標選聘工作，並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4年6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有關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致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上述第4A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已填妥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2. 如閣下已透過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釋義見補充通函）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惟沒有填寫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第4A項決議案代表閣下酌情投票。倘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獲委任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代表不同，且該等代表均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地委任之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關送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